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星源、賴映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之聲明: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3年2月15日，惟聲明載自113年1月15日起請求利息，應係錯誤，請更正（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